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杭州經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9.68%股權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每股目標股份的價格及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現行及歷史交易價格；(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及市值；(iv)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及將獲得把目標公司合併到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收益；及(v)有關目標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要求。

基於下文所述約人民幣31.8億元的估計估值，收購目標公司17,806,240股A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8%)的代價為人民幣943,730,720元。

董事會謹就釐定代價時如何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作進一步說明：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現行及歷史交易價格** ——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每股人民幣53.00元的代價較目標公司股份於2026年9月9日(即股份停牌前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新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7.50元溢價約41.33%(「**溢價**」)。由於目標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起方於深交所上市，交易歷史較短，本公司認為參考其上市以來的歷史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公司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2023年6月8日的每股人民幣57.50元。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每股人民幣53.00元的代價處於目標公司股份的歷史交易區間之內，本公司認為該每股代價屬合理且有據可依。經考慮上述因素、目標公司的歷史股價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新收市價，以及該公告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每股代價所反映的溢價屬合理，且每股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外，本公司亦計及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下財務資料：(i)目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42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佔77.84%)，顯示良好的資產流動性；(ii)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21億元；(iii)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3.14億元、交易性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363萬元及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3.01億元(主要為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的樓宇)，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4.82億元，沒有有息負債，資產負債率約為47.13%，反映穩健的財務結構；及(iv)商譽僅約為人民幣987萬元(佔總資產約0.57%)，顯示審慎的歷史併購實踐，無商譽減值風險。

(iii) **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價及市值**——

本公司參考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作為市場可比對象(「**市場可比對象**」)。市場可比對象的篩選標準如下:

-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 所從事業務與目標公司相似,特別是光伏發電、儲能及充電、微電網、新能源電池檢測設備以及電力及能源行業的智能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本公司識別出以下兩家市場可比對象,據本公司所知已盡列無遺: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主營業務**	**市值**	**市淨率(P/B)**
上海能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6.SZ)	提供新能源相關產品供應及技術服務,涵蓋太陽能、風能、儲能、充電及其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約人民幣53億元	約330.0%
江蘇澤宇智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01179.SZ)	提供電力信息系統及數智化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涵蓋電力諮詢與設計、系統集成、工程建設以及運維服務	約人民幣82億元	約455.8%

本公司採用市淨率，乃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而該比率可直接參照目標公司的估值相對其淨資產衡量有關價值。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良好，且並無有息借款，有利於其日後更好地發展業務。

本公司亦考慮目標公司的市銷率(P/S)及市盈率(P/E)，兩者均處於市場可比對象的範圍之內。然而，由於目標公司的收入規模相較市場可比對象較小、近年收入及盈利有所波動，且上市歷史較短，本公司認為市銷率及市盈率並非合適的可比指標。尤其是，自2023年上市以來，目標公司的收入並未呈現一致趨勢，而盈利水平亦因財政年度而異，因此，目標公司任何單一財政年度的收入或盈利均不能代表目標公司的價值。

目標公司的市淨率(即其市值約人民幣23億元(按2026年9月9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7.50元計算)除以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9.431億元)約為238.6%。

經比較目標公司與市場可比對象的業務後，本公司與賣方認為目標公司約238.6%的市淨率屬估值偏低，並同意目標公司適用的市淨率不應低於330.0%(即市場可比對象中的最低市淨率)。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採用約330%的經調整市淨率，乘以目標公司淨資產約人民幣9.431億元，得出經調整估值約人民幣31億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與賣方議定估計估值為人民幣31.8億元。

此外，為評估溢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亦參考近期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個案，該等個案乃按以下篩選標準識別(「**可比交易**」)：

- 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 相關交易導致相關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且該控制權變更全部或部分透過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實現；

- 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國有企業或受中國國家控制的其他實體，原因是有關定價可能受中國國有資產監管制度規限，未必純粹由商業磋商釐定；

- 相關上市公司的估值(即相關交易的每股轉讓價格乘以相關上市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40億元，與上述收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約人民幣32億元的估計估值相近；及

-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訂立。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本公司識別出以下七宗可比交易，據本公司所知已盡列無遺：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交易估值	交易溢價
株洲飛鹿高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665.SZ)	2026年6月22日	約人民幣31億元	約39.80%
廣西東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5.SZ)	2026年6月26日	約人民幣37億元	約34.88%
廣東佳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42.SZ)	2026年7月29日	約人民幣32億元	約15.60%
貝肯能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828.SZ)	2026年7月31日	約人民幣35億元	約40.14%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15.SZ)	2026年7月31日	約人民幣32億元	約90.81%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33.SZ)	2026年8月12日	約人民幣38億元	約27.47%
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84.SZ)	2026年8月21日	約人民幣40億元	約72.42%

可比交易的溢價介乎約15.6%至約90.8%，平均溢價約45.9%。本次交易的溢價(相對目標公司股份停牌前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新收市價計算)約為41.33%，處於可比交易的溢價範圍之內，且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溢價。

在考慮上述市場可比對象及可比交易時，本公司僅參考於深交所(即目標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理由如下：

(i) **相同交易市場** —— 於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確保估值框架、投資者基礎、流動性特徵及監管環境的一致性，因此更具可比性；及

(ii) **估值框架差異** —— 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在估值方法、投資者偏好及流動性溢價方面存在顯著差異，香港上市的電力工程公司的估值普遍低於其A股同行，故直接可比性有限。

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納深交所上市公司作為核心可比對象能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股份的市場定價。

(iv) **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及將獲得把目標公司合併到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收益** —— 收購事項預期將實現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並預期於日後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及

(v) **有關目標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要求及承諾** —— 根據適用於目標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目標股份價格的折讓不得超過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的20%，而代價符合該項規定。此外，部分賣方就目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作出的承諾規定，目標股份的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37.15元(即目標公司股份於IPO時的發行價，並就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不低於該經調整股價。因此，代價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及上述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觀榮博士、巫麗蘭教授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